

敏實科技大學學雜費補助學生就學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配合政府教育政策，給予積極向學並有經濟困難之學生適當獎勵及協助，特訂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金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211 號函指示，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必須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的額度作為學生就學補助金之來源。
- 第三條 本辦法由專設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執行。
-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對象
- 一、補助項目：獎學金、助學工讀金、清寒及急難補助助學金。
 - 二、補助對象：本校註冊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同學。
- 第五條 補助要點
- 一、學生獎學金(含德、智、體、群四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助學工讀金實施要點。
 - 三、清寒及急難補助助學金實施要點。
- 第六條 就學補助金項目分配比例：
- 分配比例得依實際需要由就學補助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 就學獎補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主任擔任。
- 第八條 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總幹事由學務長擔任。
- 第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就學獎補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